

壹、摘要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環境部)，於112年3月30日核定「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本)」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本縣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 2 場次，檢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與目標，並將規劃制訂相關自治條例、審核原則、要點、作業須知與辦法，不定期修正使推動策略更加完善。

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度積極邀請專家學者針對「110-114 年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修提出相關修正意見，該會議亦邀請本縣各局處參與，進而擬定「110-114 年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報告亦於113年4月30日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通過，說明如下。

一、質化目標：

- （一）每年召開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每半年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提出改善建議。
- （三）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依據地方特性納入執行方案。
- （四）落實各項考核制度，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

二、量化目標：

本縣101年至105年中，選取本縣排放量最低的102年度作為基準年，其排放量為1,075.20萬噸CO₂e。再依據環境部114年、119年的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分別減量10%及20%的原則，分別計算114、119年度的排放量分別為967.68萬噸CO₂e、860.16萬噸CO₂e。

112年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策略成果及質化說明如後，年度總減碳量為 166.4408 萬公噸CO₂e（111 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電力係數 0.495 公斤 CO₂e/度，且不含離岸風電貢獻），其中陸域光電減碳量：91.8738萬公噸CO₂e；陸域風電減碳量：36.432 萬公噸CO₂e；沼氣發電減碳量：12.13萬公噸CO₂e，其於各領域之減碳量則達到26.005萬公噸CO₂e。另外，離岸風電減碳量則有：60.4395 萬公噸CO₂e。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計 1,706.859 MW、發電量 25億 3,484.74 萬度、節電量 2 億8,915 萬 5,882.61 度電、綠化量 536.89 公頃、節油量2,874.6 公秉、減廢量 35萬 0,082 公噸及固碳量 1.08 萬公噸，見表1-1。彰化縣112 年階段性減量目標為 122 萬噸CO₂e，達成率為 136.43%。

表 1-1 112 年度量化執行成果

再生能源	裝置容量：1,706.859 MW
	發電量：25 億 3,484.74 萬度
節電量	2 億8,915 萬5,882.61 度電
綠化量	536.89 公頃
節油量	2,874.6 公秉
減廢量	35萬0,082 公噸
固碳量	1.08 萬公噸

本縣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各項減碳策略，同時環保局刻正進行城市盤查，113年報告將依據城市盤查結果更新數據。目前報告書撰寫架構僅就溫室氣體減量部門分類，考量報告書之可閱讀性，113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報告將依據部門分類與內容相關性進行分類整理。隨著國內對於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算方法的演進與排放係數更新等，113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報告，將對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方法持續更新調整。